

湖南中医药大学 2026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和直接攻读博士学位 研究生简章

热忱欢迎全国高等学校优秀应届本科生申请我校 2026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硕士生）和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现将接收条件及办法公布如下：

一、接收专业及人数

1. 推免硕士生：2026 年我校拟招收推免硕士生专业及人数见《湖南中医药大学 2026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专业目录》，具体人数以实际接收为准；

2. 直博生：2026 年我校在中药学、中医学非临床类部分专业、中西医结合学术学位接收直博生(详见专业目录)，具体人数以实际接收为准。

二、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祖国建设服务，有志献身于中医药科学事业，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经教育部批准的具有推荐免试权的高等院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取得本科所在学校推荐免试生资格(占用申请者本科毕业院校推荐免试生计划)，并经推荐高校公示及“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备案；

3. 身体健康，符合教育部规定的体检标准；
 4. 符合我校相应硕士专业的报考条件(详见《湖南中医药大学 2026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及八年制转入硕士研究生专业目录》)；
 5. 申请攻读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专业代码以 1057 开头)，只限毕业时将被授予医学学士学位的考生(即符合报考中医类别医师资格的条件，具体参见国家卫生计生委、教育部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 版)》的通知(国卫医发〔2014〕11 号)；
 6. 本校“5+3”一体化进入转段阶段且在 2026 年入学前能按期完成本科阶段学业，取得本科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的学生；
 7. 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且符合我校对应专业报考要求的。
- 除上述条件外，申请直博生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 本科期间学习成绩优秀，综合成绩名列本院（系）年级、专业排名前 20%；
 2. 本科为中药学、药学、中医学、中西医结合、针灸推拿学或相关专业；
 3.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三、优先接收条件

1. 在校期间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独立执笔或第一作者)或代表学校在国家级学术类竞赛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在其它条件相近的情况下优先考虑接收。

2.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经三名以上相关专业教授联名推荐,经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高及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公开答辩审核,可优先接收。

3. 代表学校参加全国专业性学科竞赛获得优秀成绩者或在相关专业考试中获得优异成绩者(由学校教务处对其进行认定)。

四、申请材料

全部申请材料请统一用 PDF 电子版上传至“湖南中医药大学接收推免生网上申请系统”(http://yjsxt.hnucm.edu.cn/zsgl/tmsgl/default.aspx);

1. 《湖南中医药大学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湖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网站 <https://yjsy.hnucm.edu.cn/info/1127/5631.htm> 下载)2 份;

2. 本人学生证、身份证复印件;

3. 个人陈述 1 份(用大约 2000 字介绍申请人思想政治表现情况、本科专业背景、学习情况、在校期间参加社团组织或社会活动情况、对本学科领域的了解和认识);

4. 本科正式成绩单 1 份(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后);
5. 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证书复印件 1 份;
6. 在学期间曾在课外科技活动中获奖或表现突出,曾发表论文或有其它研究成果的有关复印件及所在学校相应主管部门书面证明。

五、接收流程

我校接收推免生复试与录取工作从 2025 年 9 月 22 日开始至 10 月 18 日截止,具体程序如下:

1. 已获推免生资格的申请者在 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9 月 28 日期间,登录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完成网上注册、填写基本信息、上传照片,选择报考湖南中医药大学、网上支付报考费等操作;

2. 我校 9 月 22 日至 9 月 28 日期间分批审核申请信息,实行先申请先审核的原则,择优选拔,发送复试通知等;

3. 申请者须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及时完成确认复试及确认待录取通知等程序,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请申请者密切关注我校在“推免服务系统”及研究生院主页上公布的招收免试生的相关要求。详细的注册、报考指南请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查阅(<https://yz.chsi.com.cn/>)。

六、复试与录取

1. 推免硕士生复试:

复试由各二级招生学院统一组织。按申请人申请的一级或二级学科组成不少于 5 人的复试专家组，对考生进行综合考核。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知识考核、综合素质考核和外语听力、口语测试；复试形式可根据情况采取面试或实际操作等多种方式。

复试情况及成绩记录在《湖南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情况记录表》上，复试满分 100 分，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2. 直博生复试：

由研究生院组织成立学科综合考核专家小组，对考生进行考核（专家组一般不少于 5 位博士生导师，其中原则上含 3 名及以上学术型博士生导师，专家组必须包含招生导师）。

学科综合考核内容：对考生的外语能力、专业基础知识、科研能力等综合素质进行考核，要求考生现场作答。学科综合考核总成绩=外语能力*30%+专业基础知识*30%+科研综合能力*40%。学科综合考核满分 100 分，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3. 录取

收到待录取通知的申请者，务必于截止日期前在“推免服务系统”上完成待录取确认，逾期未完成确认者视为放弃待录取资格。待录取名单将于 10 月中旬在我校研究生招生

网予以公示。各学科专业拟招收推免生人数以最后确认录取人数为准。

确认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也不再进行现场报名信息确认。

拟录取的推免生（含转段生）均须如期完成本科学业，在入学前（2026 年 9 月 1 日前）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否则取消其录取资格。

七、学费标准及奖助政策

1. 学费标准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8000 元/人·年

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10000 元/人·年

电子信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12000 元/人·年

应用心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10000 元/人·年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10000 元/人·年

如在 2026 年招生年度湖南省出台新的文件，我校将作出相应调整，收费标准以最新文件为准。

2. 奖助政策

（1）推免生入学第一年享受学业奖学金；

（2）可申请其他类型奖助学金。如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术之星奖学金、家庭经济困难助学金、社会奖学

金等。具体的奖助学金评定办法请参照学校有关文件，详情见附件。

八、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31-88459412

表格下载：

<https://yjsy.hnucm.edu.cn/xzzq/zsgz.htm>

邮寄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路 300 号湖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研究生公寓 202 室）

邮 编：410208